

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獎勵計畫(核定本)

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3 日院臺正字第 1141033646 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112 年 10 月 18 日第 3 次會議決議、113 年 4 月 11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
- 二、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

貳、目的

為國家轉型正義之任務續行，行政院責成教育部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以下簡稱教育行動綱領)，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核定實施。為鼓勵教育行動綱領各面向主辦機關(尤以一般公務人員訓練及特定專業人員訓練等機關)積極協力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落實轉型正義政策及指引，特訂定本計畫。

參、獎勵對象及名額：

- 一、前年度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一般公務人員訓練、特定專業人員訓練經評成效優良之教育行動綱領主辦機關。
- 二、每年度評選特優 1 名、優等 1-2 名、優選 1-3 名為原則。

肆、評選方式

- 一、由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教育部組成評選小組召開審查會議評選獎勵名單。
- 二、小組組成及評選原則：
 - (一)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出席評選會議委員之評分總平均佔整體評分百分之五十。
 - (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教育部之評分各佔整體評分百分之二十五。
- 三、評選以「書面審查」為主，輔以加分項目。

伍、評選基準

- 一、書面資料：
 - (一)行政參與：
 1. 投入人力(如專業社群活動及會議參與情形、會議資料提供情形

等)，占百分之十。

2. 資源運用(如經費投入、單位分工、自辦或委外等)，占百分之五。

(二)專業參與：

1. 推動教育行動綱領之工作內涵及具體成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2. 研發主題課程(依實施指引重點：著重機關案例之進階課程、展望未來及深化反省之學習主題)，占百分之三十五。

3. 現行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如符合機關人員需求、辦理場次與內容之多元性、回饋與檢討、是否具延續性)，占百分之二十五。

二、加分項目：得分總計以不超過滿分為限。

(一)自製研發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可用之資源素材(含專屬課程、種子師資)，占百分之五。

(二)其他富有創新及機關特色之推動方式或成果，占百分之五。

(三)上開加分項目得自選呈現方式：

1. 口頭報告：由教育部安排機關至年度成果獎勵評選會議進行說明，並得於現場展示特色成果。

2. 觀課及面談：由機關擇定年度 1 堂課，於開課前 1 個月函報教育部，說明參加加分項目，並提供課程資料(時間、地點、講師、教材等)，由教育部安排評選小組(其中跨部會專案諮詢小組委員得以抽籤 1 至 2 位參加)前往授課現場進行觀課及面談，該堂課程不得為外聘講座，以展示機關投入情形與學員學習成效。

陸、獎勵及表揚方式：

一、獲評推動成效優良者，由教育部將獎勵名單函陳行政院，辦理公開表揚。

二、請獲獎機關依權責從優敘獎，並得從優酌予其他獎勵措施：

(一)獲「特優」之機關，其專責人員及主管每人記功 2 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二)獲「優等」之機關，其專責人員及主管每人記功 1 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三)獲「優選」之機關，其專責人員及主管每人嘉獎 2 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三、請獲獎機關將其專責人員及主管納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優秀公務人員選拔考量。

柒、成果分享及預期成效

- 一、獲評推動成效優良之機關所研發之主題課程，於「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公告時特予標註。
- 二、獲評推動成效優良之機關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報告及經驗分享。
- 三、透過公開表揚、經驗分享等方式，提升各機關關注轉型正義教育，並能致力推展多元教育工作，促進達成教育行動綱領之願景。